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原告張守仁之承受訴訟人
黃艷祝
張永樺
張麕之
張永瑜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到院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6 月7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